含油废水泄漏造成污染,市生态文明促进会诉三被告索赔80750元

绍兴率先用诉讼推动环境损害赔偿

本报见习记者徐晶锦

“这是绍兴市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也是全国首例由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环节转入诉讼程序的环境公益诉讼。”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骆锦勇表示。

2017年1月16日上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开审理了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诉新昌县某胶囊有限公司、吕某和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原告要求三被告赔偿因含油废水泄漏造成新昌江局部污染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鉴定评估费等共计80750元。

企业偷排、民众受害、政府埋单,在过去,这可是不少企业的如意算盘。

但是从今以后,在绍兴这样的做法可再也行不通了。

造桥施工 竟挖出“幕后黑手”

起诉书称,2016年3月,新昌县某胶囊有限公司将造桥工程发包给吕某进行施工作业。吕某在挖桥墩基础坑时把污水管道弄断裂了,含油废水就进入了拔茅大坑内桥墩基础坑中。

而此时,发包方和施工方均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含油废水汇入新昌江,造成拔茅大坑河道和新昌江局部受到污染。

那么,这些含油废水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原来,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的员工在下班后经常将废淬火油偷偷倒入污水管网中,累计已达到250公斤。这些含油废水就是由废淬火油与污水井内污水混合而成的。

经鉴定,被污染河道中,油类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32.6~513倍,COD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0.28~37.9倍(冷湖拦水坝执行Ⅱ类标准),且无法通过现场修复工程达到完全恢复。

开庭当天,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委派两名检察官作为“支持起诉人”参与本次公益诉讼。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新昌县两家公司的代理人均当庭表示已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并对原告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所提出的事实、理由、诉讼请求无异议,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目前,法庭正在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公益组织出面 解决“谁来告”难题

记者从相关律师处了解到,这类环境污染案件中,并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受害者”,在过去也往往通过行政和刑事处罚的方式进行处理,很少通过民事诉讼来进行损害赔偿,因此个别企业往往存在着侥幸心理。

然而,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进行了规定:“对环境污染、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修订的《环保法》,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环保公益组织的作用。《环保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或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符合《环保法》规定的诉讼主体资格,所以这次依法向绍兴中院提起诉讼。

骆锦勇认为,今后,绍兴任何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把侵害公共环境利益之人推上被告席,都可以此为案例。

探新路破困局 “绍兴模式”可借鉴推广

1月17日上午,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评估会议召开。

会上,环境保护部、浙江省环保厅以及吉林、山东、江苏、湖南等试点城市环保部门负责人、相关专家学者纷纷交流体会,深入探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绍兴模式”。

“绍兴对此项工作的探索实践正逐步改变人们的生态环境价值观,唤醒全社会对‘资源有限、环境有价’的认识和重视,同时将‘谁污染、谁埋单’落到了实处。”绍兴市环保局局长张永明说。

据了解,早在2011年,绍兴市就开始探索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之路,2014年成为全国(9家)仅有的两家地市级试点单位之一。

2016年2月,被确定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省级试点以来,绍兴创新建立了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赔偿磋商、司法衔接、赔偿金管理和生态修复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建立了浙江省高院对外委托机构中首家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成立全省首家环境资源庭,出台新《环保法》实施后全国第一个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办法,达成全国首份环境赔偿磋商协议。

如此多的“第一”为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困局探索了新路。

值得一提的是,绍兴市在完善行政监管和司法监管上的一些“新招”。

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环境民事诉讼外,还建立了磋商制度。即赔偿权利人与义务人可就修复启动时间、期限的确定等进行磋商,以弥补司法和行政手段不足,落实更充裕的资金支持生态修复。

2016年6月24日,绍兴市环保局将全国第一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函》送达因排污损害环境的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经过磋商达成赔偿金额68万余元的协议。这一做法,得到了环境保护部的充分肯定。

据介绍,自2016年以来,绍兴市已启动损害赔偿磋商案件4起,提起磋商赔偿金额110万余元。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不是为了赔偿而赔偿。”会上,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巡视员王夙理充分肯定了绍兴在试点工作上取得的成效,“目前,有关环境损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追究较健全,但民事赔偿还有待完善,希望绍兴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努力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全省、全国范围内推行该项制度提供有益经验和示范模式。

4个赔偿磋商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鉴定评估名称	赔偿意见书发送时间	赔偿磋商情况
1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书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9月18日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缴纳部分赔偿金30万元(全额68.8313万元)。
2	诸暨市意龙纺织轧染厂违规排放废水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书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10月14日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全额缴纳赔偿金24.8万元。
3	“3·31”新昌县新昌江含油废水泄漏局部污染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书	2016年10月20日	由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提起公益诉讼,2017年1月16日开庭。
4	诸暨市明扬电气成套厂小燕窠水表外壳除油磷化加工点违规排放废水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书	2016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6日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全额缴纳赔偿金8.64万元。

■ 法治动态

防尘措施不到位且拒不改正

达州钢铁按日受罚88万

本报通讯员袁圆 记者王小玲达州报道 四川省达州市环保局近日对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钢”)拒不按规定采取防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处罚款88万元。

2016年11月8日,四川省达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和生产区域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达钢二次原料堆放场和一次料场的卸料场(临时堆放有块矿)的原料和焦炭堆放场的焦炭均露天堆放,未按《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对露天堆存的物料进行覆盖。

次日,达州市环保局向达钢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达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11月30日,向达钢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达钢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作出罚款4万元的处罚。

该处罚决定书下达后,达州市环保局于12月1日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内容,对达钢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执法人员复查发现:达钢的一次原料卸料场、二次料场的原料和焦炭堆放场的焦炭仍露天堆放,仍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12月2日,达州市环保局决定对达钢涉嫌拒不按规定采取防尘措施一事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达钢焦炭堆放场、二次原料堆放场和一次料场原料堆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

12月6日,再次向达钢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该案调查结束后,达州市环保局案件审查委员组织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达钢拒不按规定防尘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达州市环保局对达钢从11月10日~12月1日(共22天)拒不按规定采取防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处罚款88万元。

“除了罚款,我们再次对达钢发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如果下一轮再复查,发现达钢仍然没有采取措施整改,我们仍将继续对其采取按日计罚,并且会采取其他更强硬的手段。”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负责人表示,执法人员接下来还将对被处罚单位的整改情况再度复查。

督查清理 催促落实 严格审核 达标整治

荆州还清102笔输变电环境旧账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湖北省荆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获悉,2016年下半年以来,荆州已完成清理整治全市电网220kV、110kV输变电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项目102个。

其中,完成1998年11月前投运的33个输变电建设项目的辐射环境监测和监测报告备案工作;完成1998年11月后投运的53条输变电线路、16个变电站建设项目现场踏勘、专家技术审核、环境现状评价备案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据了解,为贯彻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省环保厅2016年6月29日“湖北电网220kV、110kV工程项目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部署会”精神,荆州专门将此问题列入2016年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通过督查清理、催促落实、严格审核和达标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市电网102个输变电建设项目历史遗留环保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促进荆州电网绿色发展的需要,也是《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将为荆州今后建立更严格的输变电建设体制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孙瑾

无审批手续擅自生产,私设暗管偷排废水

湘潭岳塘区一企业负责人被行拘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陈颖昭 张赞湘潭报道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环保局日前查处一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涉事企业负责人谭某被岳塘公安分局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前段时间,岳塘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位于辖区内的湘潭市永吉金属构件静电涂装厂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该厂主要进行金属结构件制造以及金属表面处理加工,该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发现该企业有涉嫌将强酸性生产废水在厂区周围通过暗管(抽水泵抽出)排至厂外自然水体中。

执法人员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笔录询问后,现场下达《污染源监察记录》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并立即联系环境检测单位对该企业日常使用抽水泵抽水外排的第二个清洗池中的废水采样监测。

根据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外排废水中pH值为1.77,重金属铬也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执法人员立即再次对该厂负责酸洗的工作人员冯某和负责喷涂的工作人员陈某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证实了该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

岳塘区环保局立即对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并查封其酸洗生产线,扣押其抽水泵和软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随后,岳塘区公安局依法对该企业法人代表谭某实施行政拘留5天。

为保障辖区环境安全,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环保局近日联合区食药环中队严厉打击涉废环境违法行为。

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查封废旧物品回收站的废旧机油桶。

陈梅 王文硕摄

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正式施行

河流水质不达标,不准新增排污口

本报记者黄运贵阳报道 新年伊始,贵州正式施行的《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对水资源进行最严格的保护。

据介绍,《条例》共八章,四十一条。明确提出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目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和河流、湖泊、水库上下游地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而对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等违法行为,最高处以50万元罚款。

《条例》提出,在取用水如何管理方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推广节水型器具,提高用水效率和综合利用雨水,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提高中水回用率。

同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

在地表水保护上,《条例》规定,对水质不达标或者入河排污总量超过限制排污总量的水功能区,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入河(湖)排污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单位进行治理,经限期治理仍然没有达到要求的入河(湖)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排污单位作出责令关闭的决定。

在地下水保护上,在禁采区内,除应急需要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限采区内,除应急需要和无替代水源的基本生活用水外,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应当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条例》指出,重点入河(湖)排污口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计量、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条例》规定,在水功能区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对水量、水质及水生态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单位拒报或者谎报入河排污情况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环保厅相关人士介绍说,贵州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区,生态脆弱,虽然理论水资源丰富,但水资源年际变化大,年内分布不均,区域分布不平,资源性、工程性、水质性缺水问题十分突出。因此,《条例》的试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贵州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提高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执法能力

厦门新年第一期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为不断提高环境监察人员的现场执法能力,深化大练兵成效,日前,福建省厦门市环境监察支队结合学习贯彻《“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开展2017年第一期为期2天的环境监察执法培训,全市50余名一线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

据了解,本次培训采用理论辅导、案例分析、讨论交流、企业现场教学等形式,围绕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现场监察执法的重点与难点问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内容开展,同时邀请具有丰富执法经验的省环境监察总队蔡建龙主任、环境执法大练兵公众投票排名全国第10名的朱孝勇副大队长分享了执法经验,进一步丰富了培训形式,提升了培训效果。

下一步,厦门环境监察支队着眼锻造一支政治思想强、业务技术精、作风纪律严、完成任务好的环境监察执法队伍,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切实忠诚履行好环保卫士职责,为金砖厦门会晤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沈胜学

宿迁微信举报污染问题奖流量

目前已经接到200多个举报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万宁宿迁报道 江苏省宿迁市环保微信有奖举报平台在2017新年第一天正式上线了。

可别小看这1G流量的奖励,拥有万余粉丝量的宿迁环保公众号,可是把群众的举报热情调动的不要不要的。

宿迁市环保局办公室有关人员说,此次开通的微信有奖举报受理范围,聚焦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上,主要针对在生产建设或其他活动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辐射等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

宿迁环保的微信小编还反复提醒粉友,举报环境污染问题时,必须提交现场图片,并附文字简要说明及举报对象名称、详细地址及污染情况,以便环保部门人员赴现场调查处理。

为了有效调动公众号粉丝和群众积极参与的热情,对核查属实的环境污染问题,将于次月奖励举报人1G的宿迁当地移动数据流量。据悉,宿迁环保微信有奖举报开通后,目前已经接到200多个举报。